

##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 一、非刑罚的处理方法的概述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是指对犯罪分子采取的刑罚以外的处理措施。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的适用对象是犯罪分子，具体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刑法》第36条规定的“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同时还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二是《刑法》第37条规定的“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而被“免于刑事处罚”的犯罪分子。行为人的行为如果不构成犯罪，就不能适用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的适用机关也分两种情况：一种是由人民法院直接适用；另一种是由人民法院建议有关的主管部门作出。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是人民法院了结案件的方式之一。它不是刑罚，不具有刑罚的性质和作用。但是，非刑罚的处理方法作为刑罚的必要补充，对于伸张正义，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教育犯罪分子，衔接、协调各部门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二、非刑罚的处理方法的种类

根据《刑法》第36条、37条的规定，非刑罚的处理方法有以下几种：

1. 赔偿经济损失。是指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为了切实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刑法》第36条第2款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2. 训诫。是指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当庭予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

3. 具结悔过。是指人民法院责令犯罪分子用书面方式保证悔改、不再重犯。

4. 赔礼道歉。是指人民法院责令犯罪分子向被害人承认错误、表示歉意。

5. 责令赔偿损失。这里所说的赔偿损失与前述的赔偿经济损失在性质上是相同的。所不同的是：赔偿经济损失的对象是“依法给予刑事处罚”的犯罪分子，适用我国《刑法》第36条的规定，由人民法院判处，赔偿范围限于经济损失；而责令赔偿损失的对

象是“可以免于刑事处罚”的犯罪分子，适用我国《刑法》第 37 条的规定，由人民法院责令，赔偿范围并不限于经济损失，也可包括精神损害。

6. 行政处罚。即有行政处罚权的特定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依据行政性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可以免于刑事处罚的犯罪自然人或者犯罪单位予以警告、罚款、拘留、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卫生许可证等法律制裁。

7. 行政处分。即有关单位根据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依据政纪对可以免除刑事责任的犯罪自然人予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纪律制裁。